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参加(哈尔滨市道外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)的(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北环永源至双井段(道外段)工程项目和民主智能锅炉产业园项目的地上附着物清理服务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地上附着物清理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~~25.28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26.38~~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